

##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与审计机构复工及工作安排较原计划延迟，因此公司无法按预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公司经营困难，资金紧张，尚未支付审计费用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进场，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，且公司正在积极推进“农业有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有机肥料”项目，正与省供销社直属企业洽谈合作事宜，以期改善生产经营困境。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协商，会计师事务所暂定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场。公司正积极准备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，保证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。

公司后续将强化与会计师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，尽快推进审计工作完成并及时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，预计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

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或半年报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，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